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广州东山广场2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7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1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，授予14名激励对象200万份股票期权，同意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6.53元。

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：

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：

（1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，为每股6.15元；

（2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（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/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），为每股6.53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

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2、以7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【财会(2018)15 号】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0日